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坤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2、153、1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外包裝袋2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坤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2、153、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撤緩毒偵字第152號卷第12頁及背面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字第1914號卷第14頁、毒偵字第6750號卷第17頁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毒偵字第2725號卷第37頁；鑑定書卷頁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均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(重量)	檢驗結果	鑑定書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2022公克、驗餘淨重0.2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字第1914號卷第48頁）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2247公克、驗餘淨重0.2217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
			(見毒偵字第6750號卷第59頁)
3	吸食器具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航藥 鑑字第0000000號毒 品鑑定書(見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毒 偵字第2725號卷第1 07頁)